

# 法人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书声明：乐狮传扬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英明代表本公司授权乐狮传扬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被授权人吴晶晶 职务为商务总监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项目名称：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铁广告宣传项目签订合同事宜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 王英明

被授权人签字： 吴晶晶

公司盖章：乐狮传扬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授权人姓名：吴晶晶

职 务：商务总监

电 话：18600248511

